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函

地址：88051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
承辦人：鄭鳳真
電話：06-9217056分機137
傳真：06-9217905
電子信箱：ph137@phs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澎老行字第109000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5031A00_ATTCH1.odt、0005031A00_ATTCH2.odt、
000503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家現有非超額駕駛1名、廚司1名、監護工2名職缺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09年3月31日前寄送本家，本家依規定甄選，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家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駕駛、廚司、監護工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臺灣澎湖地



方法院檢察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澎湖氣象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
理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勞工保險局澎湖辦事處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

副本：



主任 莊華州



裝

訂

線

